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佩君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佩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之工作證、現金收據單補充均係由被告李佩君先至超商列印而偽造之，且在現金收據單上偽造「陳麗君」簽名後行使之，將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陳淑玲」更正為「李佩君」，及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2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3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4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6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7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8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9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0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1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12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  
13 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  
14 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15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決先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  
16 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  
17 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  
18 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  
19 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  
20 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  
21 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意旨，遽  
22 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  
23 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  
24 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  
25 243號判決所持統一之見解。茲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  
27 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30 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

01 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  
02 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  
0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行為人  
04 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5 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  
07 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  
08 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09 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  
1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且洗錢之財物未達  
13 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揆諸  
14 前揭判決意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  
18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列繳  
20 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尚非較有利於被告，仍應適用被告  
21 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係偽  
26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行使之，  
27 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  
30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四)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01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  
02 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  
03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4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  
05 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  
06 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07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8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既未主張本案被告構成  
09 累犯及應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從逕論以累犯、裁量是否加重  
10 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11 為人之品行」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12 (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依前述說  
13 明，本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  
15 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酌。

16 (六)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17 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  
18 用，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後追查贓  
19 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又素行不良，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且告訴人陳淑玲受  
21 騙金額123萬元，所受損害非輕，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2 解或實際填補損害；惟斟酌被告取得報酬不多，並非實際獲  
23 取暴利之人，且被告所負責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應屬詐欺集團  
24 末端，要非犯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與犯罪程度及  
25 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主要性，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含洗錢  
26 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  
27 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元，離婚，無須  
28 扶養家人，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  
2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30 三、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01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  
06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  
07 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08 (二)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  
09 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10 沒收，並就未扣案部分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附表編號1之偽造收據單上偽造  
12 之印文、簽名，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  
13 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卷  
14 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核與本案無直  
15 接關聯性，尚無從宣告沒收。

16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123萬元，已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其他  
17 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  
18 分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  
19 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  
20 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2萬元，係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22 案，仍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郭季青、蔡啟文  
27 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張嫚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12月15日9時30分許，在  
02 其位於新北市○○區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內面交新臺幣  
03 （下同）123萬元，李佩君則依「蔡宇凡」之指示於同日10  
04 時許，配戴「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陳麗君」  
05 之工作證抵達上址，並向陳淑玲出示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而  
06 行使後，陳淑玲交付123萬元予李佩君，李佩君交付蓋有偽  
07 造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麗君」印文各1枚、  
08 「陳麗君」署押1枚之現金收據單1紙予陳淑玲而行使之，足  
09 生損害於陳淑玲，李佩君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即依「蔡宇凡」  
10 之指示轉交予「朱品綸」、「陳旭育」，以此方式掩飾或隱  
11 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陳淑玲從中獲取2萬元之報  
12 酬。嗣因陳淑玲於交付款項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調  
13 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陳淑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佩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依「蔡宇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陳淑玲收取123萬元，並行使偽造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現金收據單，再將收取之款項轉交予「朱品綸」、「陳旭育」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淑玲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112年12月15日所收受之現金收據單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為配合警方查緝，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

		於上開時、地，交付123萬元，嗣被告前來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行使偽造之上開工作證及現金收據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1份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4	「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	證明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現金收據單上「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與該公司大章不符，足認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現金收據單應屬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  
04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  
06 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07 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08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  
09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  
10 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11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2 斷。又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據單，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  
13 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  
14 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麗君」印文各1枚、  
15 「陳麗君」署押1枚，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  
16 人與否，宣告沒收之。末就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  
17 得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黃若雯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陳威綦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